

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 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健康成长成才，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和湖南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籍学生。

第三条 奖学金的评定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坚持标准，把握质量，综合考核，择优评定。

第二章 奖学金的设置与参评条件

第四条 奖学金主要分为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校奖学金。

（一）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10000元（以上级主管部门的最新文件为准），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指标评定。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每生每年6000元（以上级主管部门的最新文件为准），按省教育厅下达的指标评定；

（三）学校奖学金

1. 校长奖学金：每生每年6000元，每学年10个指标；
2. 甲等奖学金：每生每年4000元，按学生人数的2%评定；

3. 乙等奖学金：每生每年 2000 元，按学生人数的 4% 评定。

第五条 参评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关心集体，有奉献精神，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达到合格；

（三）热爱所学专业，积极进取，勤奋学习，刻苦钻研，严谨求实。

第六条 参评奖学金的具体条件：

（一）奖学金的评定人数根据比例和条件按班级排序确定，不重复评定；

（二）校内奖学金的申报对象应获得过校级“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其他校级及以上荣誉；

（三）国家奖学金获得者的学年综合测评总分必须达到 90 分及以上，且该学年两次期末考试成绩必须全部及格，加权平均分两次均达到 85 分；

（四）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的学年综合测评总分必须达到 85 分及以上（按百分制计算，包括 85 分），且该学年两次期末考试成绩必须全部及格，加权平均分两次均达到 80 分及以上；

（五）学校校长奖学金获得者的学年综合测评总分必须达到 85 分及以上，且该学年两次期末考试成绩必须全部及格，加权

平均分两次均达到 85 分及以上；

（六）学校甲等奖学金获得者的学年综合测评总分必须达到 85 分及以上，且该学年两次期末考试成绩必须全部及格，加权平均分两次均达到 80 分及以上；

（七）学校乙等奖学金获得者的学年综合测评总分必须达到 85 分及以上，且该学年两次期末考试成绩必须全部及格，加权平均分两次均达到 75 分及以上。

第三章 奖学金评定与申诉程序

第七条 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 （一）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或班级提名推荐；
- （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评审工作组初审并公示；
- （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审；

（四）复审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评审并公示 5 个工作日；

- （五）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八条 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在 12 月份前完成，一次性发放到位。

第九条 奖学金申诉程序：

（一）对二级学院奖学金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所在二级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二级学院评审工作组提出申诉，二级学

院评审工作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二）如学生对学校奖学金公示结果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